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 立

刘国平

冯 晓

2014 年 8 月 12 日